

附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太仓市财政局)的(2025年太仓市财政国资监管审计服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5年太仓市财政国资监管审计服务)，属于(商业服务业)；承接企业为(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792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2.9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响应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本表可不提供。